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0.06.30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1. 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2.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3.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1. 因應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需求，供其接受適性教育，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之教育，使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潛能充分發展。
2.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行政組織：本校設置「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小組」（以下簡稱甄別小組）

三、成員7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召集人 ：校 長。

輔導主任：跨處室協調各項工作相關事宜。

教導主任：協助甄別審議作業相關事宜。

教學組長：辦理資格審定和提供並彙整相關學習紀錄等資料及辦理學業成績審查及學業成

就測驗之編擬、實施與鑑定、彙整學習紀錄資料等相關事宜。

輔導組長：辦理資格審定、擬定計畫、彙整報名資料及鑑定測驗資料送府等相關事宜。

級任導師、科任教師：提供教師之觀察紀錄及協助社會適應評量之鑑定等相關事宜。

特教教師：辦理智力測驗之鑑定等相關事宜。

任務：召開甄別小組會議，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並辦理甄別作業。

若「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涵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應邀請該生學籍所在

之國民中學學校代表2人，為甄別小組成員。

1. 辦理類型
   1. 依「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之方式有：
      1.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4.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1. 適用科目：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1. 實施程序
   1. 班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向學校推薦。

經推薦之學生，依家長及學生個人意願，於開學三週內向本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

請。

* 1. 本校甄別鑑定之方式及評定內容，其申請所需資料如下：
     1. 智力測驗分數或學術性向測驗分數。
     2.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 績。
     3. 學業成就測驗成績。
     4. 教師觀察紀錄：觀察紀錄內容應包括學生特殊學習表現或成果、學科（學習領

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同儕互動及社團活動情形、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事項等。

* + 1.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內容應包括學生居家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解決問題能力、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紀錄。
    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3. 有特殊表現者應檢附下列紀錄：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長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4. 相關學習領域能力檢定證明，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1. 本校甄別小組應於上學期十月底前與下學期四月底前完成甄別作業。
  2. 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 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後辦理。
  3.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 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記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局, 提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本府 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4. 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 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 科跳級辦理報本府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5. 辦理流程圖: (詳附件一)

1. 學校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1. 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2. 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處 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 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 召開個案研究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如適應困難情 況仍無法改善,學校應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3. 申請資格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實施方式 | 申請資格 | 甄別標準 |
| 1. | 免修課程 | 前一學年該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一般學科(領域)若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以為成就測驗，則其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
| 2. | 逐科加速 | 前一學年該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一般學科(領域)若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以為成就測驗，則其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
| 3. | 逐科跳級 | 前一學年該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一般學科(領域)若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以為成就測驗，則其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
| 4. | 各科同時加速 | 前一學年語文(國、英)、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一般學科(領域)若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以為成就測驗，則其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
| 5. | 全部學科跳級 | 前一學年語文(國、英)、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
| 6. | 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 通過學科(領域)成就測驗免修課程、逐科加速或跳級、全部學科加速之資賦優異學生。 | 一般學科(領域)若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以為成就測驗，則其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
| 7. | 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 通過學科(領域)成就測驗免修課程、逐科加速或跳級、全部學科加速之資賦優異學生。 | 1. 符合前列各項管道(免修課程、逐科加速或跳級、全部學科加速)之標準，且通過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鑑定。 2. 部分學科(領域)成績達畢業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十五以上，且通過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鑑定。 |

1. 經費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2. 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呈校長核示並送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羅浮國小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教師∕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觀察推薦表

# 被推薦者：\_\_\_\_\_\_\_年\_\_\_\_\_\_\_班\_\_\_\_\_\_\_號 姓名\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ㄧ、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習反應行為、學科（學習領域）學藝競賽成就、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法定代理人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 | | |
| 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說明】請填寫被推薦人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 | | | |
|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填寫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或獨立研究成果表現等具體事項。 | | | | |
| 推薦人 | 簽章 |  | 與被推薦者關係 |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年 月 日 | | |